

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修正草案」

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條次	建議	理由	備註

一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處；電子信箱：mawlin@ncc.gov.tw；電話：(02) 33438136；傳真：(02) 23433938；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

二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